校团委工作职能

校团委是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。其主要职能是：

一、坚持党的领导，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。

二、宣传、执行党的政策，贯彻党组织的决定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，充分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三、加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对下级团组织的工作指导、监督和考核，做好团员组织关系管理和转接，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工作。

四、负责学生“第二课堂”的组织实施及其品牌建设工作，开展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创造、见习体验、文艺体育等社会实践活动。

五、服务学生成长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关心帮助解决学生在学业进步、就业发展、家庭生活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。

六、负责研究生支教团、西部计划和贫困县计划工作，招募、选拔、培训和管理研究生支教团、西部计划和贫困县志愿者，做好与志愿者服务地对接与沟通工作。

七、加强对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、未来学院等的指导管理，引导支持其依法依章依规抓好建设有效开展工作。

八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九、承担首问首办责任。

十、完成上级和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。